## 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固定式无人机频谱探测设备** | ★1.探测距离：半径≥1.5km；2.监控频率在200MHz-6000MHz范围内；3.功率：≤100W；4.支持全频段无遗漏高速扫描；5.频谱探测装置启动时，能以正北方向为基准自动校正方向； ★6.探测角度：方位 360°；7.目标容量：≥20 批；8.系统供电方式：220V AC 交流电，DC12V； 9.7\*24 小时工作；10.无大功率电磁辐射，不产生干扰；11.支持电子地图；12.具有运行/暂停，探测结果；★13.系统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并支持自动探测，识别到无人机后，会发出警报；★14.系统支持固件升级；15.系统探测到无人机时应发出警报声音提示；16.防护等级：IP65；**注：上述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反映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2 |
| 2 | **▲固定式无人机光电干扰设备** | **★**1.作用频段：840MHz-930MHz、1.5GHz、2.4GHz和5.8GHz；**★**2.作用范围：360°；3.设备可自动探测无人机目标；4.工作电压： 100V~240VAC；**★**5.有效作用距离半径≥ 1KM；6.设备通过控制云台，利用局域网实现远程控制，可实现联动；7.设备具备经纬度、偏向角设置功能；8.设备的最快处置时间≤3 秒；**★**9.系统具备自动、手动干扰功能； 10.云台转速：≥45°/s；11.工作温度：-5℃~40℃；12.防护等级：IP65；13.分辨率：1920×1080p；**注：上述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反映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1 |
| 3 | **▲固定式无人机全向干扰设备** | **★**1.工作频段：支持发射频段为840MHz-930MHz、1.5GHz、2.4GHz和5.8GHz的无线信号；2.干扰距离：半径≥500m；3.干扰角度：水平方向干扰360°；4.供电方式：支持AC100~240V供电和DC24V蓄电池供电；**注：上述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反映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1 |
| 4 | **▲中心控制软件** | 1.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可进行数据整合、信令控制等操作；2.平台软件具备自动攻击/手动接管模式切换、黑白名单等功能；3.软件需有升级扩展性； | 套 | 1 |
| 5 | **▲指控中心计算机** | 1.8代酷睿i7；2.16G内存；3.128G固态；4.2T硬盘；5.2G独显；6.23.8寸液晶显示屏； | 台 | 1 |
| 6 | **安装辅材** | 固定架设杆；网络连接配件； | 套 | 1 |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的无人机探测反制系统包含的探测和干扰设备，应能对当前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品牌及型号的无人机进行有效的探测、干扰和反制。

2、无人机探测反制系统所包含的探测和干扰设备应具备升级功能，质保期内能够对市面销售的所有品牌及型号的无人机进行有效的探测、干扰和反制。

3、设备不可对合肥南站地区服务单位在用的无线电频率有干扰，如造成干扰，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损失。

4、设备应做到对合肥南站区域全覆盖，如有盲区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处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